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本次激励计划在预留授予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0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64.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11.74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09 月 23 日